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〈請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〉〈自106/09/01至106/09/22止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單位 | 生活輔導組 賴小姐 | 連絡電話 | 3121101轉2823 | E-MAIL: m765005@kmu.edu.tw |
| 申請時間 | 106年09月01日至106年09月22日  〈請向各系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〉 | | | |
| 助學金項目 | 研究生助學金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，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：  1.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  2.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。  3.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。  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，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；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，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。 | | | |
| 核發名額及金額 | 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。  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。 | | | |
| 申請程序 | 1.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，經各系、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，再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決之。  2.各系、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主管簽證，各系、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。 | | | |
| 發放作業 | 1.博士班：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，發放至一月底止；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，發放至一月底止；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，發放至一月底止。  2.碩士班：一年級自九月份起，發放至一月底止；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，發放至一月底止。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●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  （一）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  （二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 | | | |